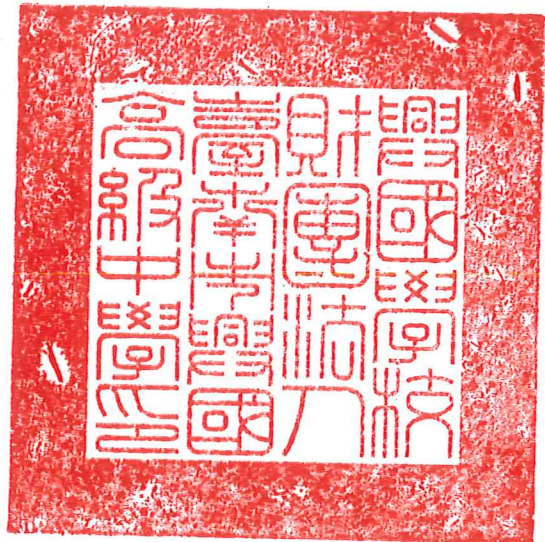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學年度

及民國一一一學年度



地址：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 86 號

電話：(06)635-2201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

目錄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四、平衡表	5
五、收支餘絀表	6
六、現金流量表	7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9
(一) 學校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五)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
(六) 關係人交易	19
(七)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9
(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	20
(九) 其他	20
九、舉債指數計算表	21
十、內部控制建議書	22
十一、財務報告檢查表	23-4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2 學年度)及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1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2 學年度)及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1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或停辦，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保忠 



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

## 平衡表

民國113年7月31日及民國112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五)1	\$ 22,498,864	4	\$ 23,429,948	4
應收款項	(五)2	129,582	-	197,203	-
預付款項	(五)3	1,240,710	-	1,277,393	-
流動資產合計		23,869,156	4	24,904,544	4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五)4	300,000	-	300,000	-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300,000	-	300,000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五)5				
土地		221,658,389	35	221,658,389	35
土地改良物		13,252,970	2	13,252,970	2
房屋及建築		260,427,401	41	259,099,732	41
機器儀器及設備		39,488,768	6	38,561,395	6
圖書及博物		8,508,440	1	8,416,219	1
其他設備		66,916,014	10	66,012,344	1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610,251,982	95	607,001,049	95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五)5	3,517,020	1	3,393,020	1
無形資產合計		3,517,020	1	3,393,020	1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50,500	-	510,500	-
其他資產合計		250,500	-	510,500	-
資產總計		\$ 638,188,658	100	\$ 636,109,113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五)6	\$ 47,687,001	7	\$ 38,748,176	6
預收款項	(五)7	14,817,551	2	19,669,677	3
代收款項	(五)8	544,349	-	628,052	-
其他借款	(五)9	6,000,004	1	12,499,992	2
流動負債合計		69,048,905	10	71,545,897	11
其他負債					
其他長期借款	(五)9	3,916,658	1	4,416,674	1
存入保證金		50,000	-	100,000	-
其他負債合計		3,966,658	1	4,516,674	1
負債總計		73,015,563	11	76,062,571	12
權益基金及餘絀	(五)10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00,000	-	300,000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97,774,792	78	518,140,961	81
權益基金合計		498,074,792	78	518,440,961	81
餘絀					
累積餘絀		61,971,750	10	58,953,073	9
本期餘絀		5,126,553	1	( 17,347,492)	( 2)
餘絀合計		67,098,303	11	41,605,581	7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565,173,095	89	560,046,542	88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638,188,658	100	\$ 636,109,1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會計主任 鄭榮泰

會計主任 鄭榮泰

校長 黃向吟

董事長 林靜雯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2及111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學雜費收入	(五)11	\$ 70,959,502	75	\$ 75,379,201	76
補助及受贈收入	(五)12	19,733,440	21	20,052,878	20
財務收入		120,161	-	71,733	-
其他收入	(五)13	3,407,192	4	3,982,340	4
收入合計		<u>94,220,295</u>	<u>100</u>	<u>99,486,152</u>	<u>100</u>
支出					
董事會支出	(五)14	142,500	-	178,530	-
行政管理支出	(五)15	9,994,876	11	9,496,465	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五)16	75,578,783	81	89,146,558	90
獎助學金支出		927,639	1	15,911,105	16
財務支出		198,910	-	112,604	-
其他支出	(五)17	2,251,034	2	1,988,382	2
支出合計		<u>89,093,742</u>	<u>95</u>	<u>116,833,644</u>	<u>117</u>
本期餘絀		<u>\$ 5,126,553</u>	<u>5</u>	<u>(\$ 17,347,492)</u>	<u>( 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會計主任 鄭榮泰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鄭榮泰

校長：

校長 黃向吟

董事長：

董事長 林靜雯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及111學年度

項 目	單位：新臺幣元	
	112學年度 金額	111學年度 金額
<b>營業活動現金流量：</b>		
本期餘絀	\$ 5,126,553	(\$ 17,347,492)
利息股利收入之調整	( 120,161)	( 71,733)
利息支出之調整	198,910	112,60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5,205,302	( 17,306,621)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966,379	3,986,97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1,512,695)	( 2,552,307)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04,304	( 4,349)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568,850	904,07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12,332,140	( 14,972,230)
收取利息	120,161	71,733
支付利息	( 208,847)	( 88,357)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2,243,454	( 14,988,854)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 5,851,071)	( 6,131,984)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 449,760)	( 573,000)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260,000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6,040,831)	( 6,704,984)
<b>籌資活動現金流量</b>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50,407,575	53,791,613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 50,491,278)	( 53,839,735)
舉借短期借款	19,000,000	26,0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00
償還短期借款	( 25,500,000)	( 21,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500,004)	( 83,334)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 50,000)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 7,133,707)	9,868,54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 931,084)	( 11,825,29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附註(五)1)	23,429,948	35,255,24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附註(五)1)	\$ 22,498,864	\$ 23,429,948
<b>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b>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增加數	\$ 4,704,617	\$ 10,383,36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560,990	2,309,61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5,414,536)	( 6,560,990)
支付現金	\$ 5,851,071	\$ 6,131,984
無形資產增加數	\$ 124,000	\$ 325,76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25,760	573,00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325,760)
支付現金	\$ 449,760	\$ 573,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會計主任 鄭榮泰

會計主任 鄭榮泰

校長 黃向吟

董事長 林靜雯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2及111學年度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70,959,502	81	\$ 75,379,201	84
補助及受贈收入	19,733,440	22	20,052,878	22
財務收入	120,161	-	71,733	-
其他收入	3,407,192	4	3,982,340	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1,512,695)	( 2)	( 2,552,307)	( 3)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 4,784,505)	( 5)	( 6,899,729)	( 7)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87,923,095	100	90,034,116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42,500	-	178,530	-
行政管理支出	9,994,876	11	9,496,465	1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5,578,783	86	89,146,558	99
獎助學金支出	927,639	1	15,911,105	18
財務支出	198,910	-	112,604	-
其他支出	2,251,034	3	1,988,382	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 2,966,379)	( 3)	( 3,986,970)	( 4)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 10,447,722)	( 12)	( 7,823,704)	( 9)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75,679,641	86	105,022,970	117
經常門現金餘絀	12,243,454	14	(14,988,854)	(17)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器儀器及設備	2,849,560	3	3,066,400	3
圖書及博物	-	-	29,969	-
其他設備	1,961,412	2	2,821,541	3
無形資產	449,760	1	573,000	1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5,260,732	6	6,490,910	7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6,982,722	8	( 21,479,764)	(24)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1,040,099	1	214,074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1,040,099	1	214,074	-
本期現金餘絀	\$ 5,942,623	7	(\$ 21,693,838)	(2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會計主任 鄭榮泰

會計主任 鄭榮泰

校長 黃向吟

董事長 林靜雯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7月31日

及民國112年7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 學校沿革

1. 核准設立文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教二字第 02940 號函。

設立目的：遵照國家教育政策暨現行教育法令之規定，創設學校，從事教育，辦理普通中學，以培育具競爭力國民為目的。

建校沿革：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四日設立登記，法人證書字號為110證他字第193號登記簿第五冊，第七頁，第八十一號。

本校設於臺南市新營區，設有高級部普通科日校及附設國中部，係以培養人才為目的之非營利教育組織。

2. 校長：黃向吟

3. 截至113年及112年7月31日止，本校教職員分別為68人及87人，學生人數分別為1,172人及1,258人。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3年10月30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會計業務係根據教育部令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如前述規定未規範事項，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規定辦理。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年度

本校之會計年度係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

2. 會計基礎

會計基礎除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提列折舊與攤銷費用外，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採用權責發生制。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C.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C.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4. 現金及銀行存款

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者；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者，例如擴建校舍基金及設校基金，列入特種基金項。

5. 特種基金

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支基金皆屬之，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貸方對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7.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按取得(包括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取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後，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均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不提列折舊，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

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成本計價，不提列攤銷費用。無形資產達耐用年限除列時，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

9. 收入及支出

所有以本校名義收取或支出之一切收入及支出，均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及登載。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均應開立收據或證明文件，所有收入並應存入其在金融機關開設之專戶；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先行帳列預收或預付款項，俟條件符合時方予轉列。提款時，應以支票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所有以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無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未列入學校決算者。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預算項目之支出，如有餘款，應撥充學校基金。支出並按功能別及性質別分別歸類，功能別分類包括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與其他教學活動支出；性質別分類包括人事費、業務費、維護費、退休撫卹費、折舊及攤銷、出席及交通費。以上各項支出如具有共同性難以直接歸屬單一支出科目時，採合理分攤方式分別歸屬相關科目。

支出科目（依性質別）之會計科目定義如下：

(1) 人事費

係指教職員工之薪資，包括薪金、俸給、工資、伙食費、加班費、津貼、學校負擔之保險費及獎金等，依教職員工之工作性質，分攤歸屬於各功能別之支出科目。

(2) 業務費

係指處理一般事務所需之各項費用，包括文具、紙張、印刷、郵電、水電、運費、差旅費、租金、保險費、燃料油脂、物品、公關、慶典福利、研究訓練、進修補助及各項雜支等。依支出之用途分別歸屬或分攤於各功能別之支出科目。

(3) 維護及報廢

係指建築物及各項設備之維修費用及報廢，包括經常性之維修、養護、房屋之修繕、校園之美化、房屋及設備之保險等。依維修或報廢之建築物與各項設備之用途，分別歸屬或分攤於各功能別之「維護費」或「折舊及攤銷」支出科目。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4) 退休撫卹費

係指教職員工之退休及撫卹支出，依教職員工專任之工作為劃分依據，分別分攤歸屬於各功能別之支出科目。

(5) 出席及交通費

係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酌支之出席及交通費。

10. 教職員退休撫卹辦法

本校依教育局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訂有教職員退休撫卹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於學費百分之零點五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撫卹經費，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職)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自 99 年 1 月起，其中三分之二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並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依一定提撥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學校儲金準備專戶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學校支付。另外三分之一撥入於原「全國性私校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專供退休、撫卹資遣使用。

1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1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於年度決算後依規定調整轉列至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均屬之。

13. 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之規定，各年度之結餘應撥充學校基金。

14. 收入性質說明

(1) 學雜費收入係學校依規定，向學生收取一般教學活動之學什費收入。

(2) 補助及捐贈收入係學校接受政府機構、外界或他人捐助之款項，得由學校運用充作教學設備及教學經費者。

15.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教育團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者，其本身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納所得稅。又私立學校需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各款規定，其所得始得免納所得稅。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此情事。

(五)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u>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u>		
現金	\$ 201,000	\$ 201,000
支票存款	476,694	2,624,638
活期及綜合存款	21,739,632	20,528,936
定期存款	81,538	75,374
合計	\$ 22,498,864	\$ 23,429,948

以上款項並無受限制之情事。

2. 應收款項淨額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應收學雜費	\$ 116,841	\$ 85,753
應收其他款	12,741	111,450
合計	\$ 129,582	\$ 197,203

3. 預付款項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預付保險費	\$ 6,393	\$ 6,393
預付租金	1,160,250	1,228,500
其他預付款	74,067	42,500
合計	\$ 1,240,710	\$ 1,277,393

4. 特種基金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設校基金	\$ 300,000	\$ 300,000

本校特種基金係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帳戶，並無提供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之情事。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地	\$221,658,389	\$ -	\$ -	\$ 221,658,389
土地改良物	13,252,970	-	-	13,252,970
房屋及建築	259,099,732	1,327,669	-	260,427,401
機械儀器及設備	38,561,395	2,078,698	1,151,325	39,488,768
圖書及博物	8,416,219	92,221	-	8,508,440
其他設備	66,012,344	1,298,250	394,580	66,916,01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u>\$607,001,049</u>	<u>\$ 4,796,838</u>	<u>\$ 1,545,905</u>	<u>\$ 610,251,982</u>
電腦軟體	\$ 3,393,020	\$ 124,000	\$ -	\$ 3,517,020
無形資產合計	<u>\$ 3,393,020</u>	<u>\$ 124,000</u>	<u>\$ -</u>	<u>\$ 3,517,020</u>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地	\$221,658,389	\$ -	\$ -	\$ 221,658,389
土地改良物	13,252,970	-	-	13,252,970
房屋及建築	257,999,440	1,100,292	-	259,099,732
機械儀器及設備	32,721,429	5,839,966	-	38,561,395
圖書及博物	8,339,872	76,347	-	8,416,219
其他設備	64,080,251	3,443,103	1,511,010	66,012,34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u>\$598,052,351</u>	<u>\$ 10,459,708</u>	<u>\$ 1,511,010</u>	<u>\$ 607,001,049</u>
電腦軟體	\$ 3,067,260	\$ 325,760	\$ -	\$ 3,393,020
無形資產合計	<u>\$ 3,067,260</u>	<u>\$ 325,760</u>	<u>\$ -</u>	<u>\$ 3,393,020</u>

(2) 截至民國 113 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並未有設定質押之情形。

6. 應付款項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薪資	\$ 12,219,949	\$ 7,292,014
應付保險費	160,829	1,007,303
應退費款項	1,643,852	1,191,175
應付設備款	5,414,536	6,886,750
應付其他	23,429,033	18,651,780
應付票據	4,804,492	3,694,907
應付利息	14,310	24,247
合計	<u>\$ 47,687,001</u>	<u>\$ 38,748,176</u>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7. 預收款項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預收學雜費	\$ 12,152,723	\$ 16,792,584
預收其他	2,664,828	2,877,093
合計	<u>\$ 14,817,551</u>	<u>\$ 19,669,677</u>

8. 代收款項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代收保險費	\$ 518,322	\$ 599,966
代收其他	26,027	28,086
合計	<u>\$ 544,349</u>	<u>\$ 628,052</u>

9. 借款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 5,500,000	\$ 12,000,000
其他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500,004	499,992
合計	<u>\$ 6,000,004</u>	<u>\$ 12,499,992</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長期借款	<u>\$ 3,916,658</u>	<u>\$ 4,416,674</u>

本校之借款皆為向個人借入之款項，其主要借款條件如下：

	利率	到期日	帳面金額	擔保標的
<u>113年7月31日</u>				
<u>其他借款</u>				
個人借款	2.5%	113/09/30	<u>\$ 5,500,000</u>	無
<u>其他長期借款</u>				
個人借款	2.5%	119/05/18	<u>\$ 4,416,662</u>	無
<u>112年7月31日</u>				
<u>其他借款</u>				
個人借款	2.5%	112/09/18	\$ 12,000,000	無
<u>其他長期借款</u>				
個人借款	2.5%	119/05/18	<u>\$ 4,916,666</u>	無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0. 權益基金與餘絀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 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111年7月31日餘額	\$ 300,000	\$ 494,043,248	\$ 83,050,786	\$ 577,394,034
轉列累積餘絀	-	22,997,421	(22,997,421)	-
轉列其他權益基金	-	1,100,292	(1,100,292)	-
111年餘絀	-	-	(17,347,492)	(17,347,492)
112年7月31日	\$ 300,000	\$ 518,140,961	\$ 41,605,581	\$ 560,046,542
轉列累積餘絀	-	(21,693,838)	21,693,838	-
轉列其他權益基金	-	1,327,669	(1,327,669)	-
112年餘絀	-	-	5,126,553	5,126,553
113年7月31日	\$ 300,000	\$ 497,774,792	\$ 67,098,303	\$ 565,173,095

-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學校接受外界捐助或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依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其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主要分成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相關說明如下：

①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1項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決算時係以教育部104年12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40178642號函訂之累積賸餘款計算表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截至111學年度之累積賸餘款餘額計算明細如下：

項目	金額
92年7月31日財務報表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1,214,803
應收款項	70,760
預付款項	750,000
存出保證金	12,000
資產類小計(A)	22,047,563
短期銀行借款	20,000,000
應付款項	152,445
預收款項	32,013
代收款項	421,383
長期銀行借款	40,000,000
負債類小計(B)	60,605,841
基期累積賸餘款(C=A-B)	(38,558,278)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項目	金額	
	決算年度	
各學年度可投資及流用之 賸餘款(或收支不足)	92 學年度	11,095,304
	93 學年度	33,216,032
	94 學年度	26,324,272
	95 學年度	7,965,953
	96 學年度	(1,771,984)
	97 學年度	3,596,348
	98 學年度	(3,826,123)
	99 學年度	(13,687,361)
	100 學年度	(15,691,577)
	101 學年度	(3,943,619)
	102 學年度	(8,690,546)
	103 學年度	4,082,546
	104 學年度	4,394,101
105 學年度	(3,862,125)	
106 學年度	(1,223,120)	
107 學年度	7,392,565	
108 學年度	2,718,534	
109 學年度	(8,398,473)	
110 學年度	22,997,421	
111 學年度	(21,693,838)	
至 111 學年度止累積盈餘—賸餘款權益基金	\$ 2,436,032	

②其他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絀轉入，相關變動明細如下：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494,011,091	\$ 492,910,799
增(減)淨額	1,327,669	1,100,292
期末餘額	\$ 495,338,760	\$ 494,011,091

11. 學雜費收入

係依教育局訂之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學雜費，其明細如下：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學費收入	\$ 29,993,446	\$ 30,797,403
雜費收入	40,389,776	43,720,848
實習實驗費收入	252,950	295,390
電腦使用費收入	232,100	169,950
重補修費	91,230	395,610
合計	\$ 70,959,502	\$ 75,379,201
12. 補助及捐贈收入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補助收入	\$ 18,444,878	\$ 17,329,533
捐贈收入	1,288,562	2,723,345
合計	\$ 19,733,440	\$ 20,052,878
13. 其他收入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課輔費收入	\$ 1,341,093	\$ 1,021,641
其他收入	2,066,099	2,960,699
合計	\$ 3,407,192	\$ 3,982,340
14. 董事會支出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人事費	\$ 70,000	\$ 120,000
出席及交通費	72,500	58,000
業務費	-	530
合計	\$ 142,500	\$ 178,530
15. 行政管理支出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人事費	\$ 7,956,930	\$ 7,573,501
業務費	863,887	842,332
維護費	527,560	461,064
退休撫卹費	646,499	619,568
合計	\$ 9,994,876	\$ 9,496,465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1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人事費	\$ 62,854,608	\$ 75,291,703
業務費	6,281,810	6,174,161
維護費	2,005,239	2,770,997
退休撫卹費	2,891,221	3,398,687
折舊及攤銷	1,545,905	1,511,010
合計	\$ 75,578,783	\$ 89,146,558

17. 其他支出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超額年金給付	\$ 2,190,628	\$ 1,776,423
雜項支出	60,406	211,959
合計	\$ 2,251,034	\$ 1,988,382

18. 所得稅費用

- (1) 本校民國 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所得稅申報，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 (2) 本校所得稅業經國稅局核定至 110 學年度。

(六) 關係人交易

本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其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林靜雯	本校法人之董事長

2.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林靜雯	\$ -	\$ 2,000,000

(七)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事。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九) 其他

1. 學校是否依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其為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簽章，其為私立學校者，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簽章。」規定辦理：符合規定。
2. 學校是否有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無此情形。
3. 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其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是否有效管理使用：符合規定，且有效管理使用。
4.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全年度報酬及費用資訊：

112學年度

職稱	姓名	支領之報酬及費用
董事長	林靜雯	\$ 12,500
董事	湯健明	10,000
董事	杜怡嫻	8,000
董事	王繼陶	10,000
董事	王傳亮	8,000
董事	廖亞欣	8,000
董事	賴美惠	6,000
監察人	王譯賢	10,000
合計		\$ 72,500

111學年度

職稱	姓名	支領之報酬及費用
董事長	林靜雯	\$ 8,000
董事	湯健明	8,000
董事	杜怡嫻	8,000
董事	王繼陶	6,000
董事	王傳亮	8,000
董事	廖亞欣	6,000
董事	賴美惠	6,000
監察人	王譯賢	8,000
合計		\$ 58,000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47,687,001
(四)代收款項	544,349
(五)其他借款	6,000,004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其他長期借款	3,916,658
(九)存入保證金	50,000
(十)應付退休金	-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58,198,012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201,000
(二)銀行存款	22,297,864
(三)短期投資	-
(四)應收款項	129,582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
(七)長期應收款項	-
(八)特種基金	300,000
(九)投資基金	-
(十)存出保證金	250,5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23,178,946
三、借款淨額 (C=A-B)	35,019,066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6,982,722
五、舉債指數C/D (取小數點二位)	5.02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

內部控制建議書

民國 112 學年度

受文者：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 董事會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業經辦理查核竣事，查核期間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就 貴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會計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 貴校管理當局針對其事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次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進事項。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保忠 



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b>(一) 收入事項</b>	
<p>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b>(二)成本與費用事項</b>	
<p>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僅支領出席及交通費，參詳財務報表附註(九)4.</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1.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h2 style="margin: 0;">(三)資產事項</h2>	
<p>20.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依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號函規定，學校將校園建築屋頂出租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因尚無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准。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1.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形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2.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參詳財務報表附註(五)10.(2)</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2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可投資額度上限之依據： 1. 98 年 2 月 4 日辦法修正實施前：最後一次董事會通過可投資(流用)金額之會議日期、屆次： 2. 98 年 2 月 4 日辦法修正實施後：最近一次獲教育部核准可投資(流用)公文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38. 檢查事項：</p> <p>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參詳財務報表附註(五)5</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h3>(四)負債事項</h3>	
<p>39. 檢查事項：</p> <p>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p> <p>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p> <p>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p> <p>計算結果：</p> <p>一、借款淨額 = {35,019,066}</p> <p>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6,982,722}</p> <p>三、舉債指數 = {5.02}</p>	<p>複核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0. 檢查事項：</p>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經查核 112 學年度，借款係因應教職員薪資發放與校務經費營運，因貸款之額度符合二個月薪資總額內，貸款期限未超過三個月，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6點之規定，辦理借款無須報教育局核定或備查。</p> <p>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1. 檢查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2. 檢查事項：</p> <p>*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11 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p>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h2 style="margin: 0;">(六)其他</h2>	
<p>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112 年 7 月 31 日興中會字第 1120076010 號報送教育部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3 年 8 月 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085994 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學校除112年9月之月報表於112年10月16日始報送外，其餘皆符合期限前報送。</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3.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p>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 <a href="https://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https://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a>】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於 113 年 9 月 4 日查詢學校已公告最近 3 學年度之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相關網址如下：  <a href="http://www.hkhs.tn.edu.tw/unit-10.php?item_id=273&amp;item=21">http://www.hkhs.tn.edu.tw/unit-10.php?item_id=273&amp;item=21</a></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p>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5.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p>56.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教育部糾正公文日期、文號</th> <th style="width: 30%;">須改善項目</th> <th style="width: 15%;">改善情形</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已改善</th> <th style="width: 30%;">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vertical-align: top;">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580 61 號函</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經查核發現學校109學年度課業輔導費收取金額超過「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點：「...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寒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元。」</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11 學年度起已符合規定辦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改善</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尚未取得同意函</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經查核學校109學年度提供場地供學生晚自習，向學生(包括國中部及高中部)收取水電費1,000元/學期，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九點：「學校不得以提供課後自習場地為由，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111 學年度起已無晚自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改善</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尚未取得同意函</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糾正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580 61 號函	經查核發現學校109學年度課業輔導費收取金額超過「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點：「...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寒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元。」	111 學年度起已符合規定辦理。	已改善	尚未取得同意函	經查核學校109學年度提供場地供學生晚自習，向學生(包括國中部及高中部)收取水電費1,000元/學期，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九點：「學校不得以提供課後自習場地為由，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111 學年度起已無晚自習。	已改善	尚未取得同意函
教育部糾正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200580 61 號函	經查核發現學校109學年度課業輔導費收取金額超過「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點：「...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寒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元。」	111 學年度起已符合規定辦理。	已改善	尚未取得同意函											
	經查核學校109學年度提供場地供學生晚自習，向學生(包括國中部及高中部)收取水電費1,000元/學期，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九點：「學校不得以提供課後自習場地為由，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111 學年度起已無晚自習。	已改善	尚未取得同意函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 糾正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 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經查核學校(甲方)於109年9月21日與新邑商行(乙方)簽訂「生活館暨校史陳列室服務經營委外招商」之勞務合約書及增補契約書，相關約定似有損及學校相關權益之情事。	111學年度起已依合約規定辦理。	已改善	尚未取得同意函
	經抽查學校110及109學年度對「亮點實驗教育學生」所收取之雜費超過「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標準表」。	111學年度起已無亮點實驗教育學生。	已改善	尚未取得同意函
	經抽盤學校財產發現部分財產未黏貼財產標籤，與學校內部控制制度-總務事項之財務管理作業：「2.3.3. 財產經分類、編號及登記後，均應黏貼財產標籤識別。」	111學年度起已改善財產標籤未黏貼之情形。	已改善	尚未取得同意函
	經抽查學校110及109學年度部分採購金額已逾500,000元，惟未與廠商簽訂採購合約，與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總務事項-財物採購與營繕作業：「2.4.1. 工程金額伍拾萬元以上或工期半年以上者應訂定合約。」及總務事項財物採購與營繕作業：「2.12.8. 金額達伍拾萬元以上採購案或交貨期於半年以上者視需要依規定訂定合約。」	111學年度起大於500,000元之採購，已依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已改善	尚未取得同意函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糾 正公文日 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 已改 善	教育部同 意結案公 文日期、 文號
	經查學校教師服務規約(聘約)中對於薪俸以外之津貼、加給僅註明「本(年功)薪俸以外之津貼、加給，按本校慣例支給。」與教師待遇條例第17條規定：「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	學校經與部分教師取得學術研究費減半發給之同意書，部分未取得同意書者，仍以慣例發給，其餘津貼亦以慣例發給。	已改 善	尚未取得 同意函
	經查學校教師服務規約(聘約)中對於薪俸以外之津貼、加給僅註明「本(年功)薪俸以外之津貼、加給，按本校慣例支給。」與教師待遇條例第17條規定：「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	經學校表示，因學校員額不足以再聘藝能科教師，配合教育局因應少子化建議做法，以學科增能研習或修第二專長來提升教學成效，因而出現部分教師有其他非本科配課之情形。	持續 改善 中	尚未取得 同意函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 糾正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經抽查學校109年9月薪資清冊發現部分職員所領之考績獎金經校長以內部簽呈核定，並無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發放辦法作為依據，與「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捐助章程」第十三條第十項：「董事會之職權如下…十、…重要規章之審核及執行之監督。」	已於第19屆第12次董事會追認方式通過。	已改善	尚未取得同意函
	經查核學校110及109學年度舉辦翰林雲端等學習課程之代收款餘款轉入其他收入，未將結餘款退還給學生，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三點：「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將代辦費收入及支出公告，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餘款，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得依第六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辦理外，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	經檢視翰林雲端等學習課程之代收款，整體支出(包含教職員鐘點費及教學相關支出)超過向學生收取費用金額，故未有賸餘款之情形，惟學校未將教學相關支出從代收款調整沖帳，而係逕行轉列其他收入，除已請學校調整未來入帳方式外，其餘尚符合規定辦理。	持續改善中	尚未取得同意函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糾 正公文日 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 已改 善	教育部同 意結案公 文日期、 文號	
	經查發現學校110學年度下學期代辦費收入於111年9月7日方公告於學校網站，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三點：「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將代辦費收入及支出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一)收入情形：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	已依規定公告至學校網站。	已改善	尚未取得同意函	
	經抽查學校代收弦樂團活動收入15,000元，帳列代收一代辦夏令營(傳票號碼01100929-049)，發現下列情事： 1. 繳費收據未填寫序號且並未事先連續編號。 2. 繳費憑單並未事先連續編號。 上述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53點：「……前項收據或證明文件應事先連續編號，按序使用，……。」	111學年度起已依規定辦理。	已改善	尚未取得同意函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糾 正公文日 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 已改 善	教育部同 意結案公 文日期、 文號	
	經查核發現「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教師服務規約(聘約)」之相關內容並未經校務會議通過，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3.28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22153號之函文：「有關私立學校教師聘約，請貴校將教師聘約視為學校重要章則，並納入校務會議討論，俾維護教師權益」	經學校表示，未來將列入校務會議討論。	持續改善中	尚未取得同意函	
	會計主任葉○靚109.10.01起晉升為會計主任，惟上述任免案於109.10.28第18屆第17次董事會議方以「追溯自109.10.01起晉升為會計主任」通過，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0條：「……私立學校主辦會計人員，由校長提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任免之。」	111學年度起已依規定辦理。	已改善	尚未取得同意函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 <u>糾正</u> 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 <u>同意</u> 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經查核發現學校取得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補助款，截至111年7月31日止相關支用經費仍列帳於「應付票據」，顯示補助款未專款專用經費有挪用致延遲支付或未支付之情形，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報支經費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但於計畫期程前、後一個月……，得敘明其原因。」經查上述支票之「支票簽收回條」均空白未見有廠商簽收蓋章，經詢問會計主任目前支票仍在學校出納手上。	111 學年度起已依規定辦理。	已改善	尚未取得同意函
	經查核發現學校110學年度自結報表及109學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報表流動比率分別為60.16%及59.60%，另檢視學校109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扣除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為(4,193,273)，110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尚未取得，且截至111年7月31日止學校帳列銀行存款僅有35,255,242元，然學校短期需清償之流動負債達34,527,607元(流動負債61,049,566元扣除預收款項26,521,959元)，上述財務資訊皆顯示學校若未能及時強化財務結構，短期資金運用恐存有償債能力不足之情事。	經查核發現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已轉為正數，且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出情形已較上一學年度減少。	已改善	尚未取得同意函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p>5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p> <p>檢查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58.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p> <p>補充說明：學校 112 年 8 月至 10 月會計主任空缺，由會計佐理員蔡曉婷女士於 112 年 8 月至 9 月代理會計主任；由人事主任鄭榮泰先生於 112 年 10 月兼任代理會計主任；另經 112 年 10 月董事會，由校長提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自 112 年 11 月起由人事主任鄭榮泰先生兼任會計主任。</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59. 檢查事項： <u>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8 條第 2 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u>（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非專案輔導學校</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p>60. 檢查事項： <u>*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u>（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p> <p>檢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非專案輔導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複核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補充說明：</p>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鄭榮泰

校長：

校長黃向吟

董事長：

董事長林靜雯

簽證會計師：

劉保忠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簽章]

###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